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上字第41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巨展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廖彥俊

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集祥企業行

法定代理人 何孟澤

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

複 代理人 李庭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157萬7,350元部分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9年間向訴外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下稱養工處）承攬「台8線東卯橋鋼橋塗裝維護工程」（下稱主工程），伊則於同年6月8日向上訴人承攬其中項次8、9「搭建鷹架、拆除施工架」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約定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下同）350元計價。嗣伊已完成系爭工程，上訴人依約應給付371萬7,000元，扣除先前已付之200萬元，尚有171萬7,000元未付，自應如數給付。又上訴人未經伊同意，將如附表所示之物（下稱系爭設備）運至其位於臺中市○○區之工寮未還，致伊受有88萬2,512元之損害，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賠償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並非全為被上訴人所完成，而係由伊委託他人施作，且伊並未持有系爭設備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163萬7,000元本息。被上訴人就其被判決駁回之8萬元本息部分，已經敗訴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上訴人就其不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於本院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下項本息之訴及其訴訟費用部分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88萬2,512元，及自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則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四、本院的判斷：

（一）上訴人於109年間向養工處承攬主工程，被上訴人則於同年6月8日向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兩造約定按每平方公尺350元計價。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31日進場施作，上訴人則陸續預付共計200萬元工程款給被上訴人。嗣主工程已於109年10月16日竣工、同年11月30日開始驗收、同年12月30日驗收完成，施工並無逾期。上訴人與養工處於110年5月10日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契約總金額自664萬9,087元減為584萬7,583元，淨減少80萬1,054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2至163頁之不爭執事項【下稱不爭執事項】1.～4.），堪信為真正。

（二）系爭工程並非全由被上訴人拆、裝完成【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見本院卷第163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

正，下稱爭點) 1.】：

- 1.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鷹架除部分係上訴人委託○○○拆除外，其餘均係由其安裝、拆除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其完成之數量舉證以實其說。上訴人於原審自承系爭工程均由被上訴人安裝完成，僅爭執被上訴人部分未拆除（見原審卷第97頁），自己生自認之效力。嗣上訴人於本院否認被上訴人完成鷹架之安裝，即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上訴人固提出兩造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為證（見原審卷第299至315頁），惟上開對話至多僅能證明上訴人曾催促被上訴人進場處理、被上訴人安裝有缺失需改善之等情，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未完成安裝。佐以證人○○○於本院證稱：伊係以上訴人工地主任在現場參與主工程，系爭工程鷹架分為懸吊架及門架，全部都是被上訴人搭建等語（見本院卷第208頁）。本院綜合上情，認上訴人未能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故被上訴人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之鷹架安裝，即屬有據。
- 2.包括系爭工程在內之主工程業已全數完成，並經業主通過驗收，業如前述。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鷹架大部分均由其拆除，上訴人則辯稱係委託他人拆除，故本院即應審酌上訴人是否確有委託他人施作？數量若干？查上訴人於原審僅爭執被上訴人未拆除P2-P3橋墩之懸吊架，應扣除該部分拆除之費用，其餘懸吊架由被上訴人拆除則未予爭執（見原審卷第97、445頁）。上訴人辯稱因被上訴人無預警退場，僅能委託○○○繼續施作等情，業據證人即○○○之子○○○於原審證稱：伊帶6、7個人去拆除鷹架（懸吊架），上訴人有無自己的工人伊沒有注意，除伊的工班外有無其他工班施作伊不知道，伊拆除的部分大約是2個水泥墩間的距離。原審卷第139頁照片上的人不是我們的人等語（見原審卷第174至179頁）。核與證人○○○於本院證稱：被上訴人一開始有拆除懸吊架，最後一段則係委託他人來拆等語（見本院卷第451頁）大致相符。且被上訴

01 人對於○○○受上訴人之託拆除橋墩編號P2至P3間之懸吊
02 架並不爭執，僅爭執係與○○○共同拆除（見本院卷第24
03 0頁），衡諸○○○自承與兩造並不熟識，僅於本件工程
04 與上訴人第一次配合（見原審卷第176至177頁），當無恩
05 怨嫌隙，且其僅收取上訴人8萬元報酬（見原審卷第153
06 頁），應無為此偏袒其中一方而為虛偽陳述之理，被上訴
07 人雖辯稱或係因○○○當天施作未注意被上訴人之人員有
08 協同施作云云，然未能就此舉證以實其說，故本院認○○
09 ○所述為真正。

10 3.上訴人另辯稱全部門架均係其自行委託油漆工人拆除云
11 云，惟其於原審本主張被上訴人僅施作一部分，後面係由
12 其施作完成（見原審卷第83頁），因被上訴人質疑其無能
13 力拆除鷹架，上訴人遂改稱係委託○○○繼續施作（見原
14 審卷第127頁），非由上訴人之人員自行施作，且於原審
15 辯論終結前，未再主張有委託他人拆除。嗣上訴人提起上
16 訴後，仍僅辯稱應扣除由○○○施作之橋墩編號P2至P3部
17 分（見本院卷第52頁），後始改稱係由其委託之油漆工班
18 幫忙拆除（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嗣再改稱因油漆工人
19 嫌拆除鷹架過勞，不願到場施作，才改由訴外人○○○義
20 務免費拆除云云（見本院卷第241頁），其所辯前後不
21 一，實難採信。又上訴人雖提出照片佐證其確有委託油漆
22 工人拆除（見本院卷第85至86、89至107頁），然上開照
23 片內容僅為工人穿著工作服，未見其等進行施作，顯無從
24 證明上訴人有委託油漆工人施作鷹架，此亦據證人○○○
25 於本院證稱：上開照片無法判斷是做什么工作等語（見本
26 院卷第212頁）相符。經本院命上訴人提出支付予油漆工
27 人費用之相關單據，上訴人僅泛稱是連同油漆款項一併支
28 付，無法細分云云（見本院卷第217、241頁），本院更難
29 信其辯解為真。至證人○○○於本院先證稱：門架的拆除
30 部分是由上訴人自己請的油漆工班○○○等3人拆除，需
31 要另外支付費用云云（見本院卷第209頁），旋即改稱：

還有上訴人自己的工人及伊本人也有下去拆除云云（見本院卷第213頁），不惟其證詞前後矛盾，亦與上訴人所辯有所出入。況其身為上訴人之工地主任，彼此間關係密切，其部分陳述縱有利於上訴人，仍應綜合其他事證予以判斷，而上訴人主張矛盾甚多，業如前述。本院實難僅憑證人前開與上訴人所述部分吻合之證述，遽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4. 綜上，本院認系爭工程之門架均為被上訴人所拆除，僅橋墩編號P2至P3之懸吊架係由上訴人委託○○○拆除。

因兩造均不爭執P2至P3橋墩該段鷹架面積為798平方公尺（見本院卷第132頁），則被上訴人自無從就此部分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

(三)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工程款157萬7,350元【爭點3】：

1. 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應施作之面積範圍各為3,348平方公尺（項次8）、7,272平方公尺（項次9）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3頁之不爭執事項6.），且上訴人依約應為業主養工處施作之數量亦與此相符（見原審卷第144頁）。嗣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完成工作之數量與業主驗收之數量不符，並泛稱係因其與業主採用丈量方式不同云云，經本院命其說明有何不同，其遲未指明具體差異（見本院卷第241、289、311頁），復改稱上訴人施作未完善進行修改，不能以業主驗收數量計算云云（見本院卷第311頁），前後所述不一，且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辯解要無可取。遑論，被上訴人已完成之工作縱有瑕疵未改善，當屬上訴人得否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問題，與被上訴人完成工作之數量無關，上訴人據此主張被上訴人完成之數量與業主驗收數量不同云云，亦無可採。

2. 被上訴人雖主張鷹架之裝設及拆除難易度不同，應按2比1之比例計價云云，此為上訴人所否認，且兩造間並無如此約定，被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有何依據，此部分即屬無據。從而，關於系爭工程鷹架之拆、裝，應平均各按每平

01 方公尺175元計價。

02 3.所謂實作實算，係承攬人依其實際施作個別工作項目之數
03 量加乘約定單價計算複價，再累計結算承攬報酬數額。而
04 總價承攬契約，係業主提供詳細、正確之設計圖及價目
05 表，由廠商依圖說完成約定之工作後，業主悉依約支付固
06 定報酬，並參酌契約所訂之變更或調整價金事由約款辦理
07 計價，其重點在於計價結算方式，係以契約約定總價為基
08 礎，而非以個別工作項目實際施作數量加乘單價後累計結
09 算。又總價承攬契約係承攬人與定作人間就工作數量、金
10 額預先為風險分配，就預估數量與實際完成數量差異在一
11 定範圍內，不為找補，實作實算契約則無此問題。是承攬
12 契約當事人間若未明示以總價承攬方式計算報酬，即應依
13 實際完成工作之數量計酬，始符民法第490條規定意旨。
14 被上訴人主張本件並非實作實算，其無結算義務云云（見
15 本院卷第469頁）。惟兩造不爭執並未簽訂書面契約，且
16 觀諸被上訴人起訴狀即載明系爭工程款係按每平方公尺35
17 0元計算工程款（見原審卷第13頁），並非按約定總價而
18 為請求，故被上訴人主張本件並非實作實算，其無結算義
19 務云云，要無可取。

20 4.準此，本件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工程款應為357
21 萬7,350元（計算式：350元×〔3,348+7,272〕平方公尺
22 —350元×798÷2=3,577,350元），扣除已付之200萬元，
23 上訴人尚應給付157萬7,350元。

24 (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88萬2,512元本息，為無理由【爭
25 點4.5.】：

26 1.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7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8 請求損害賠償之人，須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
29 任。被上訴人主張其向訴外人振謚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振
30 謚公司）購買系爭設備，由振謚公司運往施工地點後，遭
31 上訴人全數載往上訴人位於○○區之工寮等情，既為上訴

人所否認，應由被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

2.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設備均運往施工地點並經驗收云云，固提出振謚公司出貨單為佐（見本院卷第189至193頁），惟依振謚公司回函，僅編號4862、4863出貨單所載設備運至系爭工地，其餘則均由客戶自行到現場購買（見原審卷第389頁），另編號4977、4978出貨單上均經○○○簽收，且系爭設備均有送到工地，僅數量無法確定等情，亦據○○○於本院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10頁），堪認系爭設備確有送至上訴人之工地。

3.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將系爭設備載往其工寮內而未能歸還乙節，固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111年10月16日函暨所附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為憑。另證人○○○於原審證稱：當初工程完成要清場，上訴人負責人廖彥俊有聯絡被上訴人來載，但被上訴人一直沒來載，伊依廖彥俊指示將工地剩下的東西載回上訴人位於○○區工寮，不止被上訴人的東西等語（見原審卷第397至399頁），核與其在偵查時提出「LINE」對話擷圖相符（見他1422卷第127頁），堪信為真正。被上訴人於系爭工程施作完畢後，應負有將相關器具自行運離工地之義務，詎被上訴人將相關器具留置於現場，上訴人僅能先將之運往他處，已難謂其有何保管義務。又○○○於原審另證稱：伊有印象載回去的有調整座、下拉桿、交叉拉桿、U型扣10m/m（電鍍）、C型夾（開口38m/m）、CNS 590鋼踏板、CNS1725門型架，但數量不記得。後來有點給被上訴人載回去，當天雙方律師均到場，但伊不記得被上訴人載什麼東西等語（見原審卷第399至415頁），而被上訴人自承自上訴人處取回調整座、下拉桿、交叉拉桿、CNS 590鋼踏板、CNS1725門型架、C型夾等物，則除U型扣10m/m（電鍍）外之其他設備，被上訴人未能證明已經運往上開工寮並仍為上訴人所持有，本院無從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被上訴人始終未能證明包括上開U型扣10m/m（電鍍）在內之系爭設

01 備最終仍為上訴人持有，本院已難認被上訴人主張為真
02 正。此外，被上訴人之合夥人○○○曾以上訴人法定代理
03 人竊取其置於系爭工地附近之鷹架、相關材料設備等物，
04 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告訴，亦經該署檢察官
05 以110年度偵字第18987號為不起訴處分（見本院卷第163
06 頁之不爭執事項5.），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07 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1934號駁回再議聲請（見本院卷第1
08 97至202頁）。準此，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拒絕返還系爭
09 設備，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
10 88萬2,512元本息，即屬無據。

11 4.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係以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
12 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為要件，法院
13 始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最高法院112
14 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裁定同此意旨）。被上訴人既未能證
15 明因上訴人占有系爭設備未還而受有損害，自無庸再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定其損害，附此敘明。

17 五、結論：

18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157萬7,3
19 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1日（見本院
20 卷第163頁之不爭執事項6.）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
23 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24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
25 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
26 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27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原審駁回被上訴人損害
28 賠償之請求，核無違誤。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所為之附帶上
29 訴，為無理由，應駁回其附帶上訴。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31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法官 陳正禧

法官 施懷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洪鴻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